

皖西学院校园网核心设备维保及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校园网核心设备维保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ACGZX-F2025-032

甲方（采购人）：皖西学院

乙方（中标人）：六安市绿水云山大数据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皖西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六安市绿水云山大数据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皖西学院核心设备维保及服务；

1.2.2 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若响应文件参数低于磋商文件参数，以磋商文件为准；

1.2.3 服务质量：服务质量以响应文件为准，若响应文件参数低于磋商文件参数，以磋商文件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08,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无线控制器续保	48,800.00
2	网络汇聚交换机续保	40,800.00

3	精密空调维保	42,500.00
4	智能域名解析（DNS）系统和 DHCP 系统维保	29,000.00
5	Web 防护特征库	31,000.00
6	Hillstone SG6000-E5560 平台及应用特征库	64,000.00
7	WebVPN 系统授权及维保服务	34,000.00
8	认证计费系统维保服务	52,910.00
9	CA 证书	3,990.00
10	安全服务	61,000.00
总价: ¥408,000.00(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零捌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履约保证金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服务期满前 15 天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可续签，每次续签服务期为 1 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1.5.2 服务地点：皖西学院。

1.6 履约验收

1.6.1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1.6.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履约后，提请甲方验收。

1.6.3 验收程序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1.7 违约责任

1.7.1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7.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六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合同订立地点

皖西学院。

1.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皖西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六安市绿水云山大数据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月亮岛皖西学院	住 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东市街道梅山中路 56 号产教融合中心
联 系 人	闫婷	联 系 人	周伟汉
联系电话	0564-3305093	联系电话	17756486199
通信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月亮岛皖西学院	通信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东市街道梅山中路 56 号产教融合中心二楼
邮政编码	237000	邮政编码	237005
电子邮箱	48000001@wxc.edu.cn	电子邮箱	lsyszc@luanbigdat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UQ02C05
开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名称	六安市绿水云山大数据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岗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301040014312	银行账号	20010120845766600000019
见证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5 履约保证金

2.1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0,2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贰佰元整)。乙方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5.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2.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5.4 履约保证金转（汇）开户信息：单位名称：皖西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账号：12040301040014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188663C。

2.15.4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4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2.10.3	5个工作日
2.10.4	5个工作日
2.15.4	如续签合同，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续签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应重新提交担保材料。